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6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11652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165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民國110年5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4699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民國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本府民國110年5月7日函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2



1120002488

有附件